南投縣信義鄉116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規程總則

第一條 宗旨

一、透過射耳祭儀展演及傳統技能之競技，深化布農族人對於祭儀文化之認同，進而永續傳承布農族傳統優質文化。

二、發展布農族競技運動，提高運動技水準，促進布農族人身心之健康。

三、聯繫全國布農族人之情感，促進布農文化之交流。

四、發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。

第二條 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教育會、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、信義鄉體育會鄉內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區及學校

第三條 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訂於116年1月19日在信義鄉運動廣場競賽場地舉行。

第四條 競賽項目：

一、國小組：傳統負重、傳統鋸木、傳統射箭、傳統摔角。

二、社會組：傳統負重、傳統射箭、傳統摔角、傳統拔河、傳統狩獵、男子腕力競賽。

第五條 參加單位：

一、社會組：以本鄉各村為單位。

二、國小組：以本鄉各國民小學為單位。

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：

一、戶籍規定：其在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(村)內，以身分證明文件住址標示為依據，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於本鄉設籍者；國小組以學籍為限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依照各項運動競賽相關規定辦理，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並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一)中具結，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

第七條 註冊(報名)、會議及報到：

依照一般競賽細則參加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(報名)、參加會議及報到。

第八條 競賽項目分組及賽制規定：依照各運動競賽規程辦理。

第九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，註冊需達三個(含)單位以上，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。

第十條 獎勵方式：依照一般競賽細則獎勵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訴

一、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(如附件二、三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逕交大會裁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

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，該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二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領隊或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三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 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。

四、各項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，非經籌備會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第十二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

一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，參加單位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，由籌備會競賽組視註冊隊(人)數、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，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
三、大會指定提供比賽場地，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
第十三條 罰則

一、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，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參加資

格及已得名次。

二、各單位隊職員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第十四條 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，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差假參加。

第十五條 本案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